**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O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万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 2日

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

方式：线上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A215会议室（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须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仅可安排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

联系方式：吴先生（0513-5900903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考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最新的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人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6.1.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采购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1 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贷款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贷款产品专栏。

3.2 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度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审批材料编制工作，需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有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由咨询公司按照《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报批材料的编制工作。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启动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材料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 项目背景**

根据《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编制立项报批文件，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南通市数据局审批。

**2.工作对象**

为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提供立项报批材料编制服务，建设项目投资额约为500万，项目类型为软件开发。

**3.服务内容**

根据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的初步建设方案等材料，开展现场调研、需求确认等工作，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等工作。

（1）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匡算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2）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建设方案、网络安全等内容。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要求**

(1)在立项材料编制服务中须遵循“预见性、客观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合规性”等基本要求，充分理解和维护项目需求，杜绝倾向于项目的供应商或者存在立项材料编制之外的关联关系。

(2)供应商须完成材料编制到立项报批全流程的相关工作。

(3)供应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完成材料编制，材料经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后，协助完成立项审批流程。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构建严格的内控制度，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

供应商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按专业分工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文件编制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立项材料完成报批。

**2.交货（服务）地点**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编制材料需经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通过南通市数据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的审核，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等工作。

**六、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材料送审、论证、报批工作，采购人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100%。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磋商模式：本项目须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仅可安排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资质及实力  （12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咨询设计符合性证书，得4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项目组  人员证书（39分） |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24分。  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有一个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同一成员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不同成员有同一证书只计一次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业绩案例  （4分） |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立项报批文件编制、咨询设计类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 服务方案（35分） | 1、能够准确分析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基层辅助诊疗）项目立项编制服务的项目背景，理解该服务项目的服务要求、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最高得8分。描述准确、完整，与需求贴切为优得8分；描述较准确、较完整，与需求较贴切为良得5分；描述准确性、完整性，与需求贴切度较差得2分。内容不相符的得0分。  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初步设计编制方案、立项材料修订完善方案等，最高得10分。方案详尽且科学可行，工作流程明确为优秀得10分；方案较详细且可操作，工作流程较明确为良好，得6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工作流程有缺失为一般，得2分。内容不相符的得0分。  3、能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质量保障措施，最高得9分。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9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6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3分。内容不相符的得0分。  4、能提供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模版，最高得8分。各材料要素齐全、条例清晰得8分；材料要素不全、条理不清晰得5分；材料要素缺失较多，条理混乱得2分。内容不相符的得0分。 |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本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性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公告”中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7.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8.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二、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6）；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报价（元） | |
| 1 | 首次 | 小写： | 大写： |
| 2 | 最终 | 小写： | 大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 最高限价：总价7万元。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